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廷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廷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廷栢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1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02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03 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
05 請書附表編號1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載），且均經
06 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判決書、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稽。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不得
08 易科罰金外，其餘均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9 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0 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查受刑人已以
11 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
12 請書1份在卷可佐（見執聲卷第2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4 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
15 尚無不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
16 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
17 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受刑人已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
18 見等情，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9 第45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爰於
20 自由裁量之外部、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均仍
22 應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育嫻

01
02

附表(受刑人李廷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3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5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4月2日	112年6月19日	112年5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33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1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1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1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8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7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編號1至2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號1至4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3

編號	4	5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3日	112年9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5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9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9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7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4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286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4經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4月		
--	-------------------------	--	--